

# 四川政報

---

#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不准以省政府名义作商业广告性祝贺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 川办发[1994]40号

最近一段时间,省内不少商业性活动主办单位来函要求省政府、省政府办公厅作为祝贺

单位登报祝贺,有的甚至不经批准,擅自将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作为祝贺单位,在报纸上作

广告性宣传。为杜绝类似问题继续发生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原则上不以省政府、省政府办公厅名义登报祝贺各类商业性活动以及企业(集团)成立、开业等活动。

二、今后,省政府办公厅收到各类邀请祝贺

的函电,概不办理。任何单位不得以“不回复即视为同意”为由擅自见报。

三、个别情况特殊,需要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祝贺的,主办单位应按程序专门汇报,经请示领导批准并加盖“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”印章后,方能见报。